



编造身份和男用户聊天，发现马某某动感情“上钩”后，便开始连续骗钱。

去年，山东警方破获系列婚恋交友类诈骗案件，捣毁69人婚恋交友诈骗犯罪团伙，涉案金额500余万元。诈骗团伙人员在某交友平台上把自己包装成女性角色，拉近距离后便诱导对方以给其购买鲜花、衣物、化妆品等理由在虚假购物链接上付款，还引导受害人在虚假平台软件上进行充值。

其实婚恋交友诈骗的作案套路非常简单，通常都是利用网络伪装成“金融白领”“商业精英”“军官”“公务员”等身份，骗取受害人的感情和信任，接着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财。甚至有些线下婚介所，也干起了“仙人跳”的勾当。

今年3月29日，36岁的邱某收到唐山中院的国家赔偿决定书，赔偿他57万余元，而他因为6年前的一次相亲而锒铛入狱三年，最终被判无罪。

这还要追溯到2018年，30岁的邱某通过网络认识了河北唐山一家婚介所的老板王某。2018年春节期间，他给王某发了188元的婚介费。第二天，王某联系他说，有位叫王英（化名）的25岁女孩子人很不错，叫他到婚介所看看。

根据邱某的描述，2018年2月22日下午，他到婚介所见到了王英。在婚介所时，邱某听王英叫王某舅舅，但当天晚上一起吃饭时，王英称她和王某没有亲戚关系，“舅舅”只是一种称呼。见面后，双方彼此都比较满意。当晚8时许，邱某开车带着王英，来到滦南县城的北河边上。其间，两人聊得很投机，在

由于婚恋交友服务高度同质化，许多平台失去资本支持，**盈利模式趋于单一，并在疏于监管之下产生许多灰色地带。**

车上发生了关系。之后，邱某将王英送回婚介所，并通过微信给王某再次转账500元。

结果邱某刚回到家，婚介所老板打来电话，说女方和他发生关系后，又不愿意了，让他拿5万元补偿女方。随后两人赶到女方住处。在房间外，邱某再次强调发生关系是两人自愿的，王某还是让他拿5万元钱。邱某说没钱，王某又说拿3万元也行。

邱某家人说，事发第二天，婚介所老板带着婚介所一男一女两个人来到他们家，又让他们拿2万元给女方作为补偿。邱某认为王某等人是敲诈，不愿意给钱。当天中午，王某电话报警。

后来又经过一番拉扯，邱某先后给到王某几千元。王某告诉他，没事了，可以安心上班。但是在2018年3月1日，邱某因涉嫌强奸，

被刑事拘留，12天后被逮捕。

之后案件进入到诉讼环节。2018年6月1日，滦南县检察院以强奸罪对邱某提起公诉。法庭上，邱某拒不认罪，称他没有强迫女方，也没有实施任何暴力，不构成强奸罪。2018年12月29日，滦南县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邱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一审宣判后，邱某上诉。2019年2月26日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服刑期间，因为邱某宁肯不减刑也坚持不认罪，于2021年才刑满释放。直到2023年10月10日，唐山市中院最终以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撤销原判，改判邱某无罪。

2018年案件发生前，邱某是一名消防员。案发后，他因此丢了工作。出狱后，他曾在一些中小学校、职校做过一段时间军训服务工作。为了生活，他打过零工，装货车，开吊车。2022年年底，他开了一家小餐馆，直到2023年生意才慢慢好转。至于婚介所王某和那个女子，迄今为止并没有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左图：直播相亲作为一种新型的“脱单”方式，进入一些单身青年的视野。

如何让“脱单生意”良性发展？

在万物皆可直播的互联网时代，直播相亲作为一种新型的“脱单”方式，进入一些单身青年的视野。在直播间，相亲者的身高、颜值、